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庆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庆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审核，同意提名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合计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051.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4.5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51,647.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8,647.56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 1,740 万元（按银行 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营业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营业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 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三：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庆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庆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庆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庆刚先生原定任期为自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庆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王庆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庆刚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王庆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庆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泽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黄泽民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王庆刚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泽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同意提名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泽民先生简历

黄泽民先生，1970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民先生未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变更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 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装转 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 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三）；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